YH204/36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湖南省城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召开成立大会，任命一届城市教育校长，图为大会主席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纳溪县第一届最佳教师唐恩德在授奖大会上致答词



纳溪县第一届最佳教师巫显奇在授奖大会上致答词



纳溪县党、政、军领导同志及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全体理事与纳溪县第一届最佳教师合影留念。



目　录

金缕曲……赵朴初（1）
编者按语……（1）
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章程……（1）
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章程
（第二届理事会修订）……（3）
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章程实施细则……（6）
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名单…（10）
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评选委员会成员名单……（11）
在纳溪县第一届最佳教师授奖大会上的讲话……
……黎文辉（13）
向最佳教师学习……廖学文（17）
一项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的评选……熊祖辕（19）
珍惜荣誉　不负重托……巫显奇（21）
从“零”开始……唐恩德（22）
芳林新蕾迎春开……基金理事会整理（23）
着意耕耘　自有收获……基金理事会整理（30）
音乐舞蹈进入体育课堂……唐恩德（36）
尊师重教文演川剧……曹杰秋（39）
来信摘登……（41）
资助名单……（45）
资料
我国解放前后的教师节……（54）
有关教师节问题答读者问……（55）

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第一条：人才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败的关键；学校是培养人才的重要阵地；教师肩负着培养人才的重任。为提高教师社会地位，树立全社会重视教育、尊重教师、尊重知识的风尚，调动学校和教师培养人才的积极性，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纳溪县委员会与有关单位及各界人士充分协商，成立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

第二章

第二条：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的常设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由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二至三人、理事若干人组成；每届任期三年。

第三条：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负责筹集和管理最佳教师奖励基金，负责评选和奖励纳溪县普通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中取得优异成绩和作出重大贡献的最佳教师。

第三章

第四条：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主持最佳教师评选工作，除特殊情况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最佳教师二

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

章　　程

（第二届理事会修订）

第一章

第一条：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是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纳溪县委员会，与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充分协商决定成立的。其宗旨是：为促进和树立全社会重视教育、尊重教师、尊重知识的风尚，调动学校和教师培养人才的积极性，促进教学改革，以期多出人才、出好人才，提高民族素质，为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出贡献。

第二章

第二条：“基金会”的常设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三至五人，秘书长一人，理事若干人；设常务理事五人负责日常工作，每届任期三年。

第三条：“基金会”理事会负责筹集和管理最佳教师奖励基金，确定评选委员，制定评选细则，负责审定和奖励最佳教师。

至五人。对被评选的最佳教师发给荣誉证书和优厚奖金。

第五条：最佳教师必须具备以下四个基本条件：

1、必须是纳溪县五年以上在籍的普通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

2、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修养；

3、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理论和较强的教学能力，较高的教育水平。

4、具有在同等条件下教书育人的优异成绩。

第四章

第六条：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吁请并接受热爱教育事业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个人赞助，同时欢迎热爱家乡、热爱教育事业的国内外各界人士捐赠和资助。

第七条：所有资助金额，全部存入银行，永不取出。其利息作为奖金授予最佳教师。基金管理人员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财务管理情况。

第八条：凡向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资助基金的单位及个人，由基金会发给收据和资助纪念卡；在募集基金告一段落后，将资助单位及个人姓名、金额刊登《纳溪文史资料》（专辑），同时刊登为募集基金积极贡献力量的事迹。将热爱家乡、热爱教育的精神载入纳溪史册。

第五章

第九条：本章程修改权属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

一九八五年八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三章

第四条："基金会"理事会下设评选委员会，负责最佳教师评选工作。评选工作每届最少一次，还可根据情况，每年评选一次。对评选出的最佳教师由本会发给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五条：最佳教师必须具备以下四个基本条件：

1、必须是在纳溪县任教三年以上的普通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

2、必须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教育部规定的职业道德修养。

3、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理论和较强的教学能力，有改革创新的精神。

4、具有教书育人的优异成绩。

第四章

第六条："基金会"吁请并接受热爱教育事业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个人赞助。同时欢迎热爱家乡、热爱教育事业的国内外各界人士捐赠和资助。

第七条：筹集的资金，全部存入银行，永不取出，用其利息作为奖金奖励最佳教师。资金收入管理情况，由经管人员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第八条：凡向"基金会"资助基金的单位和个人，由基金会发给收据和资助纪念卡，并将资助单位和个人（包括姓名、金额）载入《纳溪文史资料》史册。

第五章

第九条：本章程修改权属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理事会。

本章程经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全体会议于一九八七年五月九日通过实施。

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

章程实施细则

第一章

第一条：根据《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第二条：评选最佳教师。在普通公、民办中学（含教师进修校、职业中学）、小学、幼儿园中进行。

第三条：评选对象是教师。兼课四节以上的行政人员可参加评选。

第三章

第四条：评选最佳教师和评选全县先进教师同时进行：在评选的先进教师中评选出最佳教师。

第五条：最佳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必须是在纳溪县连续任教五年以上和累计上课满五年以上的各级普通学校的教师。

（二）最佳教师一般应是县先进教师。

（三）必须具备《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六条要求。即：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忠诚教育事业；

2、执行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遵循教育规律教书育人，提高教育质量；

3、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坚持又红又专方向；

4、热爱学生，了解学生，循循善诱，诲人不倦，不歧视、讽刺、体罚学生，建立民主的师生关系；

5、遵纪守法，克己奉公，关心集体，团结协作，与家长、社会紧密配合，共同教育学生；

6、衣着整洁，举止端正，语言文明，礼貌待人，言传身教，为人师表；

（四）在评选期间，教书育人成绩高于任职学校同级、同类；与全县同科、同年级相比，高中列前三名，初中列前五名，小学列前十名。

（五）在评选届期内，有一篇得到县教育协会承认的教学经验总结；或在报刊杂志上发表过教学论文。

第六条：评选最佳教师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边区教师。

第七条：评选时全面衡量近三年内的成绩，但以最后一年为重点。

第四章

第八条：最佳教师评选工作以完小（包括区乡幼儿园）、中学、县幼儿园为单位进行初评，以区为单位进行复评；县文教局直接领导的学校，由文教局进行复评，每单位初评评选一人，复评评选一至二人。

第九条：各单位评选最佳教师时，应有党、政领导主持，工、青、妇群团代表参加；区评由区宣委、区文办、区中心校负责人主持，并邀请有关代表参加；县评由基金理事会主持，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第十条：县评分两步进行：即初步评出最佳教师后，由基金理事会派人并邀请有关代表参加，到评出的最佳教师工作所在地广泛征求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最后评定。

第十一条：评选时，反复协商，大家公认，评选结果当众公布。

第十二条：凡纳溪县居住的公民，都有权向有关单位推荐最佳教师，推荐时，应交具体事迹材料。对评选结果，有不同意见，可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

第五章

第十三条：对评定的最佳教师事迹，除向报刊电台推荐外，并由基金会理事会向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作为评奖晋级参考。

第十四条：在适当的会议上由基金理事会向最佳教师颁发最佳教师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必要时可修改，修改权属基金理事会。

（一九八六年九月第一届理事会通过）

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名单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日通过）

理事长：	黎文辉	（县政协主席）
副理事长：	陶长清	（县政协副主席）
	杨世英	（纳溪中学调研员）
理事：	（以姓氏笔划为序）	
	邓佐才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应重	（县科委副主任）
	陈大道	（县人大副主任）
	陈谱钧	（县府办公室副主任）
	贺剑平	（县文教局副局长）
	曹杰秋	（县《文史资料》副主编）

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
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成员名单

（一九八七年五月九日通过）

理事长：	周　武	（县政协副主席）
副理事长：	杨乾敏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教局局长）
	杨世英	（县政协常委、纳溪中学校调研员）
	刘廷硕	（县政协常委、副秘书长）
秘书长：	刘廷硕	（兼）
理　事：	邓佐才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廖君清	（县府办公室主任）
	费茂才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王邦绪	（县教师进修校副校长）
	金　清	（县水电局局长）
	贺剑平	（县文教局副局长）
	曾相铭	（县乡镇企业局局长）
	曹杰秋	（县《文史资料》副主编）
	张定明	（县政协工作员）

纳溪县最佳教师奖励基金会
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一九八七年五月九日通过）

周　武　　刘廷硕　　贺剑平　　曹杰秋　　张定明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